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婴童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 2020 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40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婴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 号）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 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婴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行政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婴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申请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担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婴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婴童公司申请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	90.34%	1,000.00	0	800.00	0.0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X8X18X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600 万元
-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29 号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 4 幢 1110 号
- 法定代表人：谢勇
-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烘烤制品（含裱花蛋糕）、饮品、速食快餐和方便食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室内娱乐活动（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婴童公司 100% 股权。
-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婴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769.94 万元，负债

总额为7,054.57万元,净资产为715.3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6,371.51万元,营业利润为287.15万元,净利润269.1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婴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81.3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0.03万元,净资产为751.3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121.88万元,营业利润为48.02万元,净利润35.96万元。

12.其他说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依据主合同对婴童公司(以下又称“债务人”)形成的币种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担保权人为实现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合同效力的独立性: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则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违约责任:本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限期纠正违约、赔偿损失。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本公司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本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全部损失。

6.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婴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婴童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婴童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955.58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8%。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担保保证合同》；
2. 婴童公司与富滇银行行政中心支行签订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